

证券代码：874100

证券简称：乐能光伏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贷款（包含项目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授信额度以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授信业务需求可无偿提供个人资产抵押、个人信用担保等，具体方式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要求为准。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刘俊先生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俊先生和张秀荣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刘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秀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张秀荣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申请授信如需担保，则为关联方无偿提供，不适用定价要求。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授信及融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授信单位协商确定）。为保证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张秀荣、刘俊及挂牌公司拟为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提供最高额担保，并且不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预计向银行、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融资行为，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了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